AUG2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899447 日期：2020年8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1 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套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此外，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1 参见 In Re: 4899729（2019年12月11日）。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驳回其上诉时，我们也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2

A. 司法程序声明

8 C.F.R. § 103.5(a)(1)(iii)规定，动议须“ 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声明。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参见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与其先前在上诉中提出的相同论点如出一辙，而未证明我们如何不当裁决其上诉或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事实上，除书面论证意见的引言段落外，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完全相同，未提及或讨论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错误地驳回了其上诉，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否决其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将同样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条例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动议

2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四项主张的标准，我们对另外两项标准保留裁定，因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重新开案将不予批准，除非证据“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与委员会的条例不同，我们不要求“新事实”的证据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新事实”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出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重复了其先前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因此，我们将否决其重新开案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根据面前记录错误地驳回了其上诉，也未以新事实和证据支持该动议，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